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健安

謝淑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9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淑華於民國111年9月22日8時22分許，將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臺北市內湖區無名巷與安康路324巷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不得在顯有妨礙其他車通行視線處所停車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停放該車，被告林健安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無名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，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其他車輛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陳永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324巷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至該處，見狀緊急煞車失控，因而人車倒地，致受有右側外踝骨骨折術後、右側外踝術後傷口遲延癒合、雙膝、左肩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謝淑華、林健安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3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4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謝淑華、林健安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06 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
07 告訴人與謝淑華、林健安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
08 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
09 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件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張嫚凌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